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大办〔2019〕8号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 项目校内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海南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校内评审办法（试行）》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

海南大学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 校内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我校公派留学人选质量，提高留学效益，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留学项目选派办法以及《海南大学因公长期出国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以下简称青骨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项目评审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确保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四条 人事处和国际合作交流处共同统筹领导、协调评审工作，共同负责项目组织申请工作。

第二章 评审专家

第五条 学校成立“青骨项目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成员由当年项目申报人员相关专业资深专家组成，专家名单由人事处留存备查，人事处负责评审专家遴选、专家库的建立和维护等工作。

第六条 校内评审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

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德才兼备，业务精良，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应为申请人所属专业领域的教授或博士生导师；
3. 具有三个月以上的出国留学经历；
4. 无违法违纪记录。

第七条 校内评审专家组至少由 3 名专家组成。

第三章 评审内容

第八条 评审内容需包含以下几方面：

1. 政治思想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品行学风和心理素质；
2. 学术业务水平、外语水平、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
3. 出国学习必要性，研修目标和计划的可行性；
4. 所选专业、课题是否为急需的学科建设重点项目；
5. 国外留学单位和导师的水平。

第四章 评审流程及方式

第九条 校内评审流程

1. 人事处和国际合作交流处根据专业情况组成不同的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评审，每个专家组至少 3 人。明确评审内容，提出评审具体要求；介绍项目有关情况，提供所需相关材料；

2. 评审方式一般为专家会议评审，必要时增加面试答辩环节；评审专家根据申报人材料，对《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专家评审

意见表》逐项打分并排序，填写专家组评语，超 2/3（含）的专家结论为推荐，方可推荐；

3. 专家评审结果由人事处和国际合作交流处根据专家组给出的推荐排序择优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上报学校主要党政领导审批；

4. 在全校范围内对拟推荐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条 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人选申请材料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与确定录取人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海南大学人事处和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3月14日印发
